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法規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張世傑

聯絡電話：02-87712738

電子郵件：ud931001@cpami.gov.tw

傳真：02-87719420

11052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二段51號13樓之3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8月20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更字第101080801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部101年8月14日召開研商修正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補助辦理自行實施更新辦法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說明：依本部101年8月1日內授營更字第1010807183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謝委員志誠、丁委員致成、林委員旺根、黃委員明達、陳委員美珍、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5直轄市政府、基隆市政府、桃園縣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中華民國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建築經理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專業者都市改革組織、財團法人都市更新研究發展基金會、社團法人台灣房屋整建產業協會、社團法人台灣都市再生學會、社團法人台北市都市更新學會、社團法人新北市都市更新學會、內政部法規委員會、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副本：本部營建署都市更新組(含附件)

部長李鴻源

第1頁 共1頁

請用mail轉各會員公會及本會法規委員

全國建築師公會
101年08月23日

研商修正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補助辦理自行實施更新辦法會議紀錄

一、時間：101年8月14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

二、地點：本部營建署1樓107會議室

三、主持人：本部營建署陳組長興隆

記錄：張世傑

四、出（列）席單位：詳簽到簿

五、綜合討論：略

六、會議結論：

- （一）本補助辦法以協助住戶自行實施都市更新為主，且中央都市更新基金可供補助之額度有限，第3條尚不宜增加政府機關（構）為補助對象。另為鼓勵具有都市更新相關經驗者協助住戶辦理整建維護，原則同意放寬補助對象為其他依法設立之都市更新事業機構。
- （二）請業務單位調查分析民間辦理都市更新案之所有權人數，供修正第8條補助辦理重建之擬訂都市更新事業計畫費用計算方式參考。
- （三）有關共有土地或同一建築基地上有數幢（棟）建築物，個別建築物得單獨辦理重建、整建或維護之規定，業於都市更新條例第22條之1明定，本辦法第11條之1無須重複訂定相關規定。
- （四）有關第12條及第14條以整建維護方式實施之補助費用計算方式，是否區分獨棟、連棟式建築及公寓大廈等類型分別計算，或改以樓地板面積為計算基礎，請業務單位再予研議。
- （五）第21條照修正條文通過。
- （六）本次討論獲致共識之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各單位對於修正條文及其他條文如有修正意見，請於本會議紀錄送達後一週內提供書面意見，俾利納入修法參考。

七、散會（中午12時10分）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補助辦理自行實施更新辦法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本辦法之補助對象如下：</p> <p>一、依本條例第十五條規定核准立案之更新團體。</p> <p>二、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規定成立之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或其他依法成立之都市更新事業機構：以整建或維護方式實施都市更新者為限。</p> <p>三、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p> <p>前項第三款補助對象得自行提案或接受專業團隊建議提案申請補助，獲准補助後，得公開評選專業團隊協助住戶設立更新團體及擬訂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或公開評選專業團隊協助住戶設立更新團體後，改由該更新團體與原委託專業團隊續約辦理擬訂都市更新事業計畫。</p>	<p>第三條 本辦法之補助對象如下：</p> <p>一、依本條例第十五條規定核准立案之更新團體。</p> <p>二、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規定成立之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以整建或維護方式實施都市更新者為限。</p> <p>三、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p> <p>前項第三款補助對象得自行提案或接受專業團隊建議提案申請補助，獲准補助後，得公開評選專業團隊協助住戶設立更新團體及擬訂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或公開評選專業團隊協助住戶設立更新團體後，改由該更新團體與原委託專業團隊續約辦理擬訂都市更新事業計畫。</p>	<p>都市更新事業以整建或維護方式處理者，若選擇委託都市更新事業機構實施時，得不限於依公司法設立之股份有限公司，為都市更新條例第十四條所明訂，且更新後仍為原所有權人所有，符合自主更新之意旨，為鼓勵具有都市更新相關經驗者能協助推動都市更新，爰修訂第一項第二款，放寬申請補助對象包含依法設立之都市更新事業機構。</p>
<p>第十一之一條 （刪除）</p>		<p>本條不新增。</p>
<p>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中央都市更新基金支應，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配合完成納入地方政府年度預算及專款專用。</p> <p>本部依本辦法補助之經費，以中央都市更新基金年度預算額度為限，不足部分得移至下年度辦理或不再受理申請，並公告之。</p>	<p>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中央都市更新基金支應。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規定，按地方財力級次分別編列自籌款，並完成納入地方政府年度預算及專款專用。</p> <p>本部依本辦法補助之經費，以中央都市更新基金年度預算額度為限，不足部分得移至下年度辦理或不再受理申請，並公告之。</p>	<p>按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二十三條規定：「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特種基金及具特定財源之收支併列經費，各依其所定用途編列及執行，不適用本辦法之規定。」由於各地方政府財源有限，難以負擔本補助案配合款，為協助各地政府加速推動都市更新，爰依上開規定取消地方政府編列自籌款規定。</p>

研商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補助^{修正}自^{辦理}力^{行實施}更新辦法草案簽到簿

一、時間：101年8月14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

二、地點：本部營建署1樓107會議室

三、主持人：本部營建署陳組長興隆

陳興隆

四、出(列)席單位：

單位	職稱	姓名	職稱	姓名
謝委員志誠				
丁委員致成	執行長	丁致成		
陳委員美珍		陳美珍		
林委員旺根		林旺根		
黃委員明達		黃明達		
行政院 經濟建設委員會	技正	江明達		
中華民國建築開發 商業同業公會全國 聯合會		張理邦		
中華民國 全國建築師公會		蔡加毅	合建公會	蔡加毅
中華民國都市計畫 技師公會全國聯合 會				
中華民國建築經理 商業同業公會				

單位	職稱	姓名	職稱	姓名
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財團法人都市更新研究發展基金會				
社團法人台灣房屋整建產業協會	副理事長	謝景美		
中華民國專業者都市改革組織				
社團法人台灣都市再生學會				
社團法人台北市都市更新學會				
社團法人新北市都市更新學會		黃金河		
臺北市府	工程司 股長	謝曼成 李建德		孔滿竹
新北市政府	科長	洪宜華		
臺中市政府				
臺南市政府		高盟翀		
高雄市政府	課長	陳玉媛		

單位	職稱	姓名	職稱	姓名
基隆市政府		吳英佳		林建興
桃園縣政府			技士	楊安幼
新竹市政府				
嘉義市政府				
內政部 法規委員會	專員	蔡嘉祥		
本部營建署 建築管理組				
本部營建署 都市更新組		林和立		張世傑
		李俊昇		孫思例
				黃冠華
				張好嬋
				楊松樺 楊瓊慧

